



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海洋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类型: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发步公告

发布时间:2025-03-26 13:12:36

项目概况

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海洋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24-210000-37447

项目名称：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海洋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一期）

包组编号：001

预算金额（元）：2520800

最高限价（元）：2520800

采购需求：查看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及验收合格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电子文件在线上递交，备份文件递交至沈阳市浑南区禹洲广场A2座2单元501室。

六、公告期限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辽宁省盘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方式：0427-3266013

名称：辽宁新迪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4-241616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新北支行

账号：3301001509249124825

项目联系人：吴天晟

电话：024-24161636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